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黃夢涵  
電話：(02)23767150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han00615@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516011421號



\*10516011421001\*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就無線電視台每年度使用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件之審議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第4項規定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申請書辦理。

二、旨揭之使用報酬率，審議結果如下：無線電視台「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公開播送費率

(一)類比無線電視台：(刪除)。

(二)數位無線電視台：

1、營利性頻道：

(1)採廣告營收比例制：以全年度總收入減15%廣告佣金減租

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0.18%計算（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合計）。

(2)採年金制：(刪除)。

2、非營利性頻道：不予受理(申請人不適用)。

### 三、本案之事實與處理經過：

- (一)緣ARCO分別於民國88年、94年公告類比無線電視台、數位無線電視台每年度使用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公開播送之使用報酬率：「一、類比無線電視台(一)營利性頻道：1.採廣告營收比例制：每年之權利金係依前一年度廣告營收數額之千分之0.63計算。2.採年金制：每年之權利金為3,000,000元整。(二)非營利性頻道：依前述營利性頻道之收費標準之1/4計價收費。(88年公告)二、數位無線電視台(一)營利性頻道：1.採廣告營收比例制：每年之權利金係依前一年度廣告營收數額之千分之0.63計算，惟每頻道最低繳付金額不得低於750,000元。2.採年金制：每年之權利金為3,000,000元整。(二)非營利性頻道：依前述營利性頻道之收費標準之1/4計價收費(94年公告)」。
- (二)案經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認為ARCO上揭公告之使用報酬率影響其權益重大，遂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04年1月5日向本局申請審議。本局於受理前述之申請後，爰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於104年1月14日公告於本局網站。
- (三)為建立雙方共識並為未來審議旨揭費率之工作順利進行，本局於104年8月3日召開意見交流會，邀集ARCO與申請人雙方到本局陳述意見。另本局於104年8月18日以智著字第10416005271號函請申請人提供無線電視台廣告佣金扣除額之相關說明及利用ARCO與MUST管理著作之使用清單，並於105年1月21日以智著字第10516000670號函將無線四台所表示之意見及其所

提供之使用清單(經本局透過「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分析)之數據資料函請ARCO表示意見。

- (四)惟就費率計算基礎及使用清單等問題本局復於105年3月16日以智著字第1500016660號函請無線四台表示意見，又前揭使用清單數據結果恐與實際被利用情形有所差異，復於105年5月6日以智著字第10500033150號函請ARCO提供「103年度無線四台使用ARCO管理錄音及視聽著作資料」，再經ARCO檢附資料予本局後，於105年11月29日召開105年第5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諮詢委員意見。

#### 四、本案申請人及ARCO所提供之意見：

##### (一)申請人部分：

- 1、因現今無線電視已無類比電視訊號，故類比無線電視台部分之費率應予以刪除；另基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應刪除「數位無線電視台」項下之每頻道「最低繳付金額」，建議營利性頻道之費率為「每年之權利金依前一年度廣告收入淨額扣除(「銷貨折讓」與「廣告佣金成本」X0.063%)(廣告收入已包括各家無線電視事業所有頻道之廣告總收入)。
- 2、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之原創程度與音樂著作有所差異，且無線電視台使用錄音著作及音樂著作之比例不同，故ARCO費率不應比照音樂著作集管團體MUST，建議費率計算基準改採「廣告淨收入」。

##### (二)集管團體ARCO部分：

- 1、就權利金下限、年金制部分同意刪除，費率比照MUST等音樂集管團體經審議過之費率修正為「依前一年度全年總收入減掉『15%廣告佣金、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及利息收

入』後之0.25%」計算(錄音、視聽個別計算，兩者合計為0.5%)。

- 2、費率長期被低估，費率計算基礎應與其他音樂集管團體相同，該費率基礎經雙方於意見交流會已達成共識，且著作性質不同應僅呈現在不同的費率百分比上，而非費率基礎。

五、本局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規定，綜合考量後審定本案使用報酬率如說明二所示，理由說明如下：

(一)類比無線電視台部分：考量我國無線電視台已於101年7月關閉類比訊號而全面數位化，類比無線電視台之費率，申請人現已無適用；且於本案審議期間，申請人與ARCO就88年公告之類比電視台費率均同意刪除，在產業環境皆已改變之情況下，刪除「類比電視台」之費率。

(二)數位無線電視台部分：

- 1、各音樂集管團體現行費率皆以廣告營收之比例計算使用報酬，且ARCO亦同意將數位無線電視台項下之年金制部分刪除，故為求費率計算之方式與各集管團體一致，刪除「採年金制：每年之權利金為3,000,000元整」。
- 2、又利用人既已按照上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礎之一定比例付費，已能適當反應利用人利用著作所獲致之利益，應無再訂定最低收費金額之必要，故刪除「惟每頻道最低繳付金額不得低於750,000元」之最低使用報酬限制。
- 3、有關本案之「費率計算基準」，ARCO於審議期間建議比照MUST費率基準「依前一年度全年總收入減掉『15%廣告佣金、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及利息收入』後之0.25%」計算(錄音、視聽個別計算，兩者合計為0.5%)，考量現階段四位申請人所能提供之財報形式不一，且上述之費率基礎於市場上已實行多年，基於市場之穩定及費率基礎之一致

性，在雙方未形成共識前，以「全年度總收入減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為本案費率計算之基準。至於申請人另建議以「廣告淨收入」為費率基準，因雙方對此並無共識，故不予採納。

#### 4、本案「費率計算比例」：

- (1) ARCO表示其著作被利用之次數超過MUST，並欲採與MUST相同之費率，為釐清此事項，本局函請申請人提供2014年利用ARCO及MUST著作之使用清單，並請ARCO提供同年申請人使用該會管理著作之數據；惟雙方所提之數據差距甚大，為此本局將申請人所提供之使用清單，匯入本局建置之「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囿於申請人所提之使用清單不完整及該資料庫比對規則，難以進行比對，故著作被利用情形因欠缺客觀之利用數據，無法採認。
- (2) 為利審議，本局為評估ARCO審議期間所提之使用報酬率「以全年度總收入減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0.25%計算」（錄音、視聽個別計算，兩者合計為0.5%）是否合理，經以該使用報酬率進行試算並與目前該會於市場上實際授權金額比較後，依前述費率申請人所需支付之授權金，將遽增3.2至4倍，調漲幅度過大，恐對產業經營造成高額負擔，在無證據顯示無線電視台利用著作之質量有重大變化之情形下，是ARCO所提之建議費率比例，顯非合理。
- (3) 復經本局檢視103年市場之授權實務，申請人支付與予ARCO之權利金（錄音與視聽合計），約為MUST之0.27至0.39倍間，若比照MUST費率基礎，並以ARCO市場實際金額予以換算，則為「以全年度總收入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0.14%至0.2%」為本案費率合

理之區間，本局爰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審議參考原則」第一點(一)、第二點、第四點，綜合審酌ARCO及利用人所提之建議費率、產業現況及近年集管團體實際授權金額，並考量權利人之權益、對產業之衝擊影響及審議決定後未來三年市場可能之變化等情，認為本案使用報酬合理之比例應為「以全年度總收入減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後餘額之0.18%」，且經試算後，各無線電視台支付授權金額之總額雖較目前市場實際授權金額小幅增減（各公司有增減），仍尚屬利用人可負擔之範圍。

(4)又考量ARCO所管理之「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雖在著作特性、被利用次數以及製作成本等因素上皆有所差異，惟缺乏精確數據與客觀資料可得分析下，費率難以等值劃分，又ARCO所管理視聽著作多屬錄音著作之MV，實務上無線電視台均一併取得授權，一併處理較為簡便，故本案費率項目涵蓋錄音著作與視聽著作，兩者併計而不作區分。

(三)另非營利頻道無線電視台部分，非屬本案申請人所適用，故不在本次審議範圍，故此部分之申請不予受理。

六、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如附件對照表)。復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前揭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於104年1月5日生效，並自是日起3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

七、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1科)